

主动公开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财 政 局 文 件**

**佛 山 市 三 水 区 环 境 保 护 局**

三发统价〔2018〕19号

---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三水区  
财政局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转发广东  
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  
境保护厅关于废止排污费征收文件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3部门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排污费征收文件的通知》（佛发改收〔2018〕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原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广东省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的通知》（三发改价〔2010〕11号）和《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转发佛山市物价局等3部门转发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氮氧化物氨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三发规价〔2013〕31号）同时废止。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佛山市三水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23日

---

抄送：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佛山市财政局、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各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水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物价科

2018年5月23日印发

---

主动公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发改收〔2018〕7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3部门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废止排污费征收文件的通知

各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财政（税）局、环境保护局（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废止排污费征收文件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3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佛山市物价局等3部门转发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氮氧化物氨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佛价〔2013〕58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3部门转发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收费政策的通知》（佛发改收〔2015〕28号）文件同时废止。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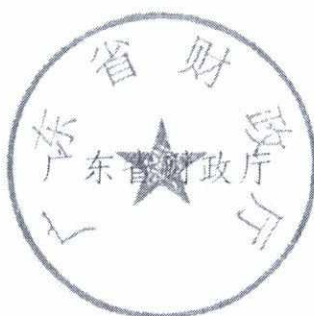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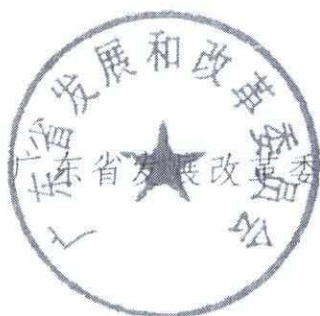
粤发改规〔2018〕3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  
排污费征收文件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12 号令，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原《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广东省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0〕48 号）、《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氮氧化物氨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试点实行差别政策的通知》（粤价〔2013〕102 号）和《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实行差别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492 号）等 3 个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上述文件规定与国家不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请各地对转发和依据本通知废止文件所制发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认真清理，及时废止、修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府办公厅，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财政局（委）、环境保护局，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市场监管委。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8 日印发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

---